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安徽志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年处理 50 万吨石料加工综合利用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志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志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安徽志科新型建材有
限公司

电话：17880181888

传真：/

邮编：233600

地址：涡阳县星园街道城东蒙关
村 S307 线北侧

编制单位：安徽志科新型建材有
限公司

电话：17880181888

传真：/

邮编：233600

地址：涡阳县星园街道城东蒙关
村 S307 线北侧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处理 50 万吨石料加工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志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涡阳县星园街道城东蒙关村 S307 线北侧				
主要产品名称	骨料				
设计生产能力	494055.88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247027.94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06	开工建设时间	2022.8		
调试时间	2022.1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12.18~20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亳州市涡阳县 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中泰绿科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盛寰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盛寰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	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650 万	环保投资	60 万	比例	9.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开始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开始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开始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开始施行； 8、生态环境部[2018]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p>9、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2017年8月3日；</p> <p>10、《安徽志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50万吨石料加工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中泰绿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11、《关于安徽志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50万吨石料加工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涡阳县生态环境分局，涡环表[2022]33号，2022年6月29日）；（详见附件1）</p> <p>12、《安徽志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50万吨石料加工综合利用项目备案表》（涡阳县经信委，2022年2月25日）；（详见附件3）</p> <p>13、安徽志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91341621MA8NM3J44D001U（详见附件11）；</p> <p>14、安徽志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排放执行涡阳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表 1-1 污水处理厂执行标准				
	类别	污染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	涡阳县城东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废水	pH 值	6~9 无量纲	6~9 无量纲	
		COD	500mg/L	380mg/L	
		BOD ₅	300mg/L	180mg/L	
		SS	400mg/L	220mg/L	
		NH ₃ -N	/	30mg/L	
	2、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监控点浓度 限值(mg/m ³)
		排气筒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4 类区标准；					
类别	区域类型	限值 (dB(A))			
厂界噪声	2 类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4 类标准		70		55
3、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及其修改单；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安徽志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涡阳县星园街道城东蒙关村 S307 线北侧（项目坐标：116.247459749, 33.469644426），占地面积 5632m²。本项目总投资 650 万元，本项目环保投资 60 万元。本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2 月竣工，属于新建项目。为考核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性能，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安徽志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对安徽志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 50 万吨石料加工综合利用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因本项目水洗线只建设 1 条，所以本项目验收为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年处理 25 万吨石料的生产线以及其他配套建设的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合肥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11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2、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22 年 2 月涡阳县经信委以“安徽志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 50 万吨石料加工综合利用项目备案表”对项目予以备案。2022 年 6 月，安徽中泰绿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处理 50 万吨石料加工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6 月 29 日，涡阳县生态环境分局以涡环表[2022]33 号文件“关于安徽志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 50 万吨石料加工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对项目予以批复。2022 年 9 月 26 日安徽志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申请获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41621MA8NM3J44D001U。

3、位置和布局

安徽志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 50 万吨石料加工综合利用项目位于位于涡阳县星园街道城东蒙关村 S307 线北侧（项目坐标：116.247459749, 33.469644426）。东侧为农田，南侧为 S307 省道、西侧为张学良古建砖雕、北侧为农田。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4、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目前员工为 10 人，执行 2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续表二

3、工程建设情况

4、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企业主要设备详见表 2-2。

表 2-1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详见附件 3）

序号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北侧，布置颚式破碎机、筛分机、传送带等设备，建筑面积约 2400m ² 。	位于厂区北侧，布置颚式破碎机、筛分机、传送带等设备，建筑面积约 2400m ² 。	与环评一致
2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厂区东侧厂房，建筑面积约 700m ² 。	位于厂区东侧厂房，建筑面积约 700m ² 。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位于厂区西侧厂房，建筑面积约 900m ² 。	位于厂区西侧厂房，建筑面积约 900m ² 。	与环评一致
3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垃圾原料堆场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占地面积 400m ² ，地上料仓一个 12.25m ² ，成品一部分依托原有砂仓，一部分散装车运输	建筑垃圾原料堆场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占地面积 400m ² ，地上料仓一个 12.25m ² ，成品一部分依托原有砂仓，一部分散装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4	公用工程	供水	由涡阳县供水系统供给，用水量 7122t/a	由涡阳县供水系统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涡阳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收集后回用过，不产生废水。产生废水 264t/a	采取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涡阳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收集后回用过，不产生废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涡阳县供电系统供给。年用电量 20 万 kw·h	由涡阳县供电系统供给。	与环评一致
5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生产废水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并在生产车间西北侧设置一座储水池（储水池约 210m ³ （10m*7m*3m））；车辆清洗用水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并在厂区大门西侧设置一座储水池（储水池约 5m ³ （2m*2.5m*1m））。	生活废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生产废水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并在生产车间西北侧设置一座储水池（储水池约 200m ³ （10m*10m*2m））；车辆清洗用水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并在厂厂区大门西侧设置一座储水池（储水池约 24m ³ （3m*4m*2m））。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上料、鄂破、细破、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外排；食堂油烟配备油烟净化器。	上料、鄂破、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外排；	食堂、细破工序未建设，鄂破工序增加水喷淋除尘

续表二

序号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噪声治理	在生产车间西侧、北侧建造 24 砖混结构墙体，并选取低噪声设备，设备均采取室内布置、减震等措施。	在生产车间西侧、北侧建造 24 砖混结构墙体，并选取低噪声设备，设备均采取室内布置、减震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收集清理后外售处置，水洗工序产生的污泥经板框压滤后外售处置；废矿物油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最终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收集清理后外售处置，水洗工序产生的污泥经板框压滤后外售处置；废矿物油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最终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详见附件 4）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位
1	颚式破碎机	1	套	1	套
		1	套	1	套
2	箱式破碎机	1	套	0	套
3	箱式破碎机	1	套	0	套
4	筛分机	1	套	1	套
5	水洗机	2	套	1	套
6	传送带	9	套	9	套
7	板框压滤机	1	套	1	套
8	风机	1	套	1	/
9	除尘器	1	套	1	套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产品情况

表 2-3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 (t/a)	规格
1	1-5 骨料	47027.94	1-5mm
2	5-10 骨料	7.5 万	5-10mm
3	10-20 骨料	7.5 万	10-20mm
4	20-30 骨料	5 万	20-30mm

续表二

2、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详见附件 5）

序号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t/a)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t/a)
1	石料	50 万	石料	25 万
2	絮凝剂	3.52	絮凝剂	1.76

3、用水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厂区水井供给，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喷淋除尘用水、车辆冲洗用水、绿化用水、厂区洒水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用水量说明知企业用水量约为 14.33t/d（详见附件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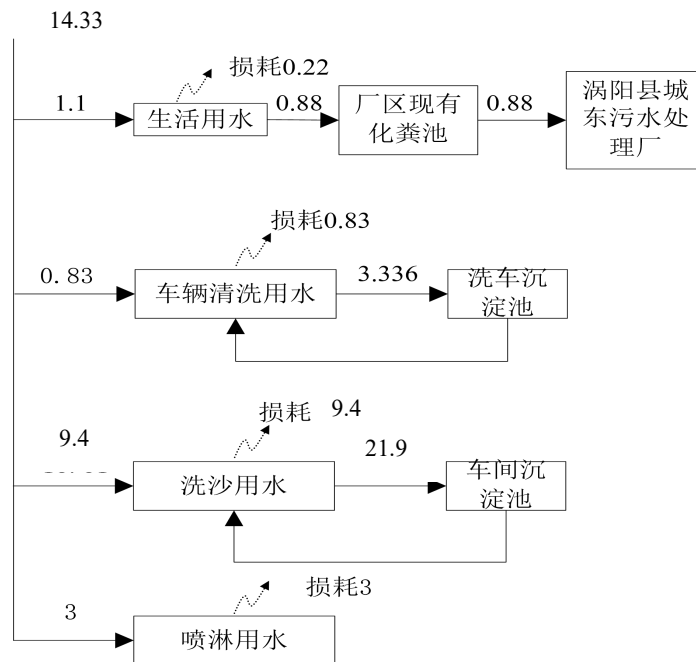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续表二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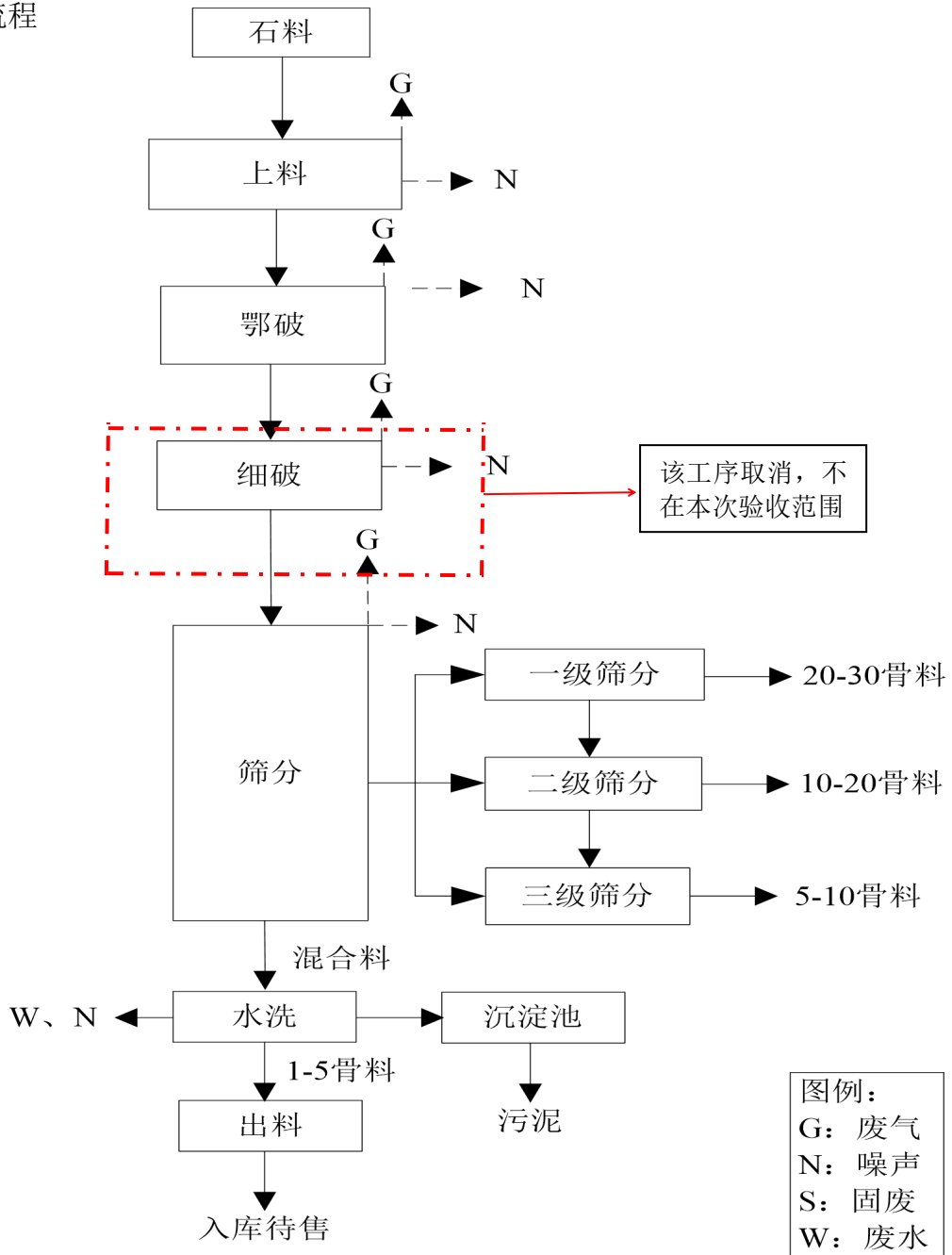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续表二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主要从事石料破碎，毛石经过上料、鄂破、细破、筛分、出料、水洗后，产品用于混凝土生产线。

①原料：项目原料均外购，由汽车运输到场，卸料至厂房内的原料存放区。生产过程无辅助材料；

②上料：利用铲车将毛石投入喂料机，通过传送机传送；

③鄂破：通过颚式破碎机对石料进行破碎，然后进入下一步工序；

④筛分：细破的碎石料经筛分机内不同孔径的筛网进行筛分，由粗到细依次筛分出 20-30 骨料、10-20 骨料、5-10 骨料直接入库待售，混合料进入下一步工序。

⑤水洗：混合料通过水洗机将泥土清洗掉，得到 1-5 骨料，污水进入沉淀池进行处理；

⑥沉淀池：产生的泥水进入板框压滤机，压滤除泥，并加入絮凝剂加速沉淀；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清洗用水。

2、项目变动情况

表 2-5 项目实际变动情况一览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已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涡阳县污水管网，经涡阳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涡河。

表 3-1 项目废水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	COD、SS、氨氮、 BOD5	化粪池	涡阳县城东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洗砂废水		沉淀池	回用，不外排
	洗车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



洗砂废水沉淀池

续表三

3.2 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是上料、鄂破、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下料及料场堆放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车辆运输时产生的粉尘。上料、鄂破和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并在鄂破口增加水喷淋装置；料场堆放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封闭的料场及喷淋设施除尘，厂区道路地面进行了硬化，定时的洒水抑尘。

表 3-2 项目废气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实际指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去向
					风量 m ³ /h	效率	高度 m	内径 m	
工艺粉尘	上料、鄂破、筛分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30000	99.99%	15	0.8	环境
堆放粉尘	料场堆放	颗粒物	封闭式料场，喷淋设施除尘	无组织排放	/				环境
车辆运输粉尘	车辆运输	颗粒物	道路硬化，定期洒水除尘	无组织排放	/				环境



布袋除尘器



喷雾设施



料仓喷雾设施

3.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噪声主要通过如下措施来降噪：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墙体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

续表三

表 3-3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噪声设备名称	源强 dB(A)	位置	治理措施
颚式破碎机	95	生产车间内	地理设备，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等
筛分机	85	生产车间内	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等；
水洗机	85	生产车间内	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等；
板框压滤机	75	生产车间内	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等；
风机	65	生产车间内	选用低噪音设备，隔声，基础隔震；

3.4 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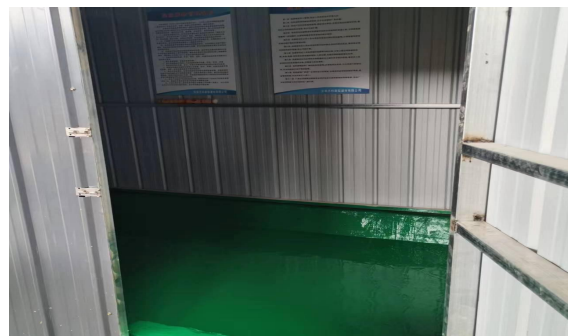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板框压滤产生的污泥、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废机油。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板框压滤产生的污泥经收集后外售处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清理，外售处置；废矿物油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详见附件 13）。企业各类固废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详见附件 7）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5	1.5	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3	污泥	一般固废	12500	12500	外售综合利用
3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439.27	439.27	外售综合利用
4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1	0.1	暂存危废暂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库标识牌



危废库内部

续表三

3.5 环保投资明细表

表 3-5 环保投资一览表（详见附件 9）

项目总投资	650 万元	项目环保总投资	60 万元
环保项目（设施）名称		投资额（万元）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沉淀池		20	
上料、鄂破、筛分工序配套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厂房上方设置雾化喷淋装置		25	
危废暂存间以及地面防腐防渗漏措施、危废处置		5	
高噪声设备减振降噪等措施		8	
厂房周边绿化		2	
合计		60 万元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结论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治理	上料、鄂破、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外排。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生产废水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并在生产车间西北侧设置一座储水池（储水池约 210m ³ （10m*7m*3m））；车辆清洗用水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并在城区大门西侧设置一座储水池（储水池约 5m ³ （2m*2.5m*1m））。
噪声治理	在生产车间西侧、北侧建造 24 砖混结构墙体，并选取低噪声设备，设备均采取室内布置、减震等措施。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收集清理后外售处置，水洗工序产生的污泥经板框压滤后外售处置；废矿物油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最终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原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p> <p>（2）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设置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p> <p>（3）在危废库设置环形收集沟，并进行地面防渗；危废库内液体物质发生泄露沟，引流入环形沟收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p> <p>2、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p>3、制定定期监测计划，公开项目环保信息。</p>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采取有效的“三废”及噪声的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措施有效，工程实施后不会对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能维持当地环境功能要求。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同时落实“三同时”政策，保证各治理设备的正常运转，满足评价中提出排放标准要求；严格采取评价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将项目环境风险降到最低。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

续表四

4.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安徽志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 50 万吨石料加工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安徽志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安徽志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 50 万吨石料加工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内容和结论。项目位于涡阳县星园街道城东蒙关村 S307 线北侧，总投资 1000 万元，租赁厂房面积 5632 平方米，建设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等，购置颚式破碎机、筛分机、传送带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处理 50 万吨石料的生产能力。依据涡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文件(项目代码：2202-341621-07-01-635223) 等文件，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对策、总量控制指标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营运期厂区污水排放实行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厂区雨水管网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涡阳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车辆清洗废水、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 营运期上料、鄂破、细破、筛分工序粉尘，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CB16297-1996) 表 2 中相关浓度限值要求。确保生产粉尘不对周边环境产生污染。

(三) 营运期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选用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南侧厂界噪声必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满足上述标准中的 2 类标准要求。确保各类噪声达标排放的同时，不对周边居民产生影响。

续表四

(四) 营运期固体废物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板框压滤产生的污泥、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暂存一般固废间，收集后外售；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于危废暂存间贮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B1859-2001)及 2013 修改清单中相关标准。确保各类固废得到有效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五) 在生产运营过程中，通过技术路线和工艺参数的持续改进，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做好清洁生产工作。环保设施要定期检查，确保正常运行。

三、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标准。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手续齐全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正式投产后要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做好台账管理等相关工作。

四、本批复下达后，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单位要接受涡阳县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对该项目“三同时”监督管理及日常环境监管。

续表四

4.3 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污染源分类	治理对象	环评内容及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废气	废气	上料、鄂破、细破、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外排；食堂油烟配备油烟净化器。	上料、鄂破、细破、筛分工序粉尘，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C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浓度限值要求。确保生产粉尘不对周边环境产生污染。	已落实。上料、鄂破、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外排；鄂破口增设喷淋除尘。细破、食堂未建设。
2	废水	污水	生活废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生产废水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并在生产车间西北侧设置一座储水池（储水池约 210m ³ （10m*7m*3m））；车辆清洗用水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并在城区大门西侧设置一座储水池（储水池约 5m ³ （2m*2.5m*1m））	厂区污水排放实行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厂区雨水管网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涡阳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车辆清洗废水、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厂区污水排放实行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厂区雨水管网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涡阳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车辆清洗废水、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噪声	设备噪声	在生产车间西侧、北侧建造 24 砖混结构墙体，并选取低噪声设备，设备均采取室内布置、减震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选用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南侧厂界噪声必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满足上述标准中的 2 类标准要求。确保各类噪声达标排放的同时，不对周边居民产生影响。	已落实。在生产车间西侧、北侧建造 24 砖混结构墙体，并选取低噪声设备，设备均采取室内布置、减震等措施。
4	固废	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污泥、废机油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收集清理后外售处置，水洗工序产生的污泥经板框压滤后外售处置；废矿物油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最终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严格按照要求规范建设及维护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相关规定，分类、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无害化。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已落实。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收集清理后外售处置，水洗工序产生的污泥经板框压滤后外售处置；废矿物油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最终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五

5、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现场监测保证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生产工况稳定。

(2)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

(4) 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5) 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崂应 205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HHXC-029、030、031、032)、AP135W 电子天平 (HHFX-007)	0.018mg/m ³ (采样体积 6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崂应 205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HHXC-056)、AP135W 电子天平 (HHFX-007)	0.0008mg/m ³ (采样体积 144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崂应 3012H-D 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 (HHXC-038)、AP135W 电子天平 (HHFX-007)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崂应 3012H-D 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 (HHXC-038)、AP135W 分析天平 (HHFX-007)	0.7mg/m ³ (采样体积为 1.4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HXC-015)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HXC-015)	--

续表五

表 5-2 仪器资质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有效期
监测 仪器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HHXC-029	LLdq2019-2-220662/LLdq2019-2-220663	2020.10.14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HHXC-030	LLdq2019-2-220658/Ldq2019-2-220659	2020.10.14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HHXC-031	LLdq2019-2-220660/Ldq2019-2-220661	2020.10.14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HHXC-032	LLdq2019-2-220656/Ldq2019-2-220657	2020.10.14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HHXC-056	HX919015117-009/HX919015118-003	2020.04.07
	分析天平	AP135W	HHXC-007	LXtp2019-1-530408	2020.09.29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98	HHXC-015	LXsx2019-1-651710	2020.09.02

5.2 废水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3 废水废气质控结果表

类型	检测项目	质控结果统计						
		样品个数	平行		空白		加标或标样	
			平行样(个)	合格率(%)	空白样(个)	合格率(%)	加标或标样(个)	合格率(%)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2	/	/	/	/	/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4	/	/	/	/	/	/
废水	pH	8	8	100	/	/	/	/
	氨氮	8	3	100	4	100	2	100
	化学需氧量	8	3	100	4	100	1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2	100	2	100	2	100
	悬浮物	8	1	100	/	/	/	/

续表五

5.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4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类型	检测项目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							
		标准值	单位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值	示值误差	允许误差	是否合格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94.0	dB (A)	2023/01/1 0	检测前	94.1	0.1	± 0.5	合格
					检测后	93.9	-0.1		合格
				2023/01/1 1	检测前	94.1	0.1		合格
					检测后	93.9	-0.1		合格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内容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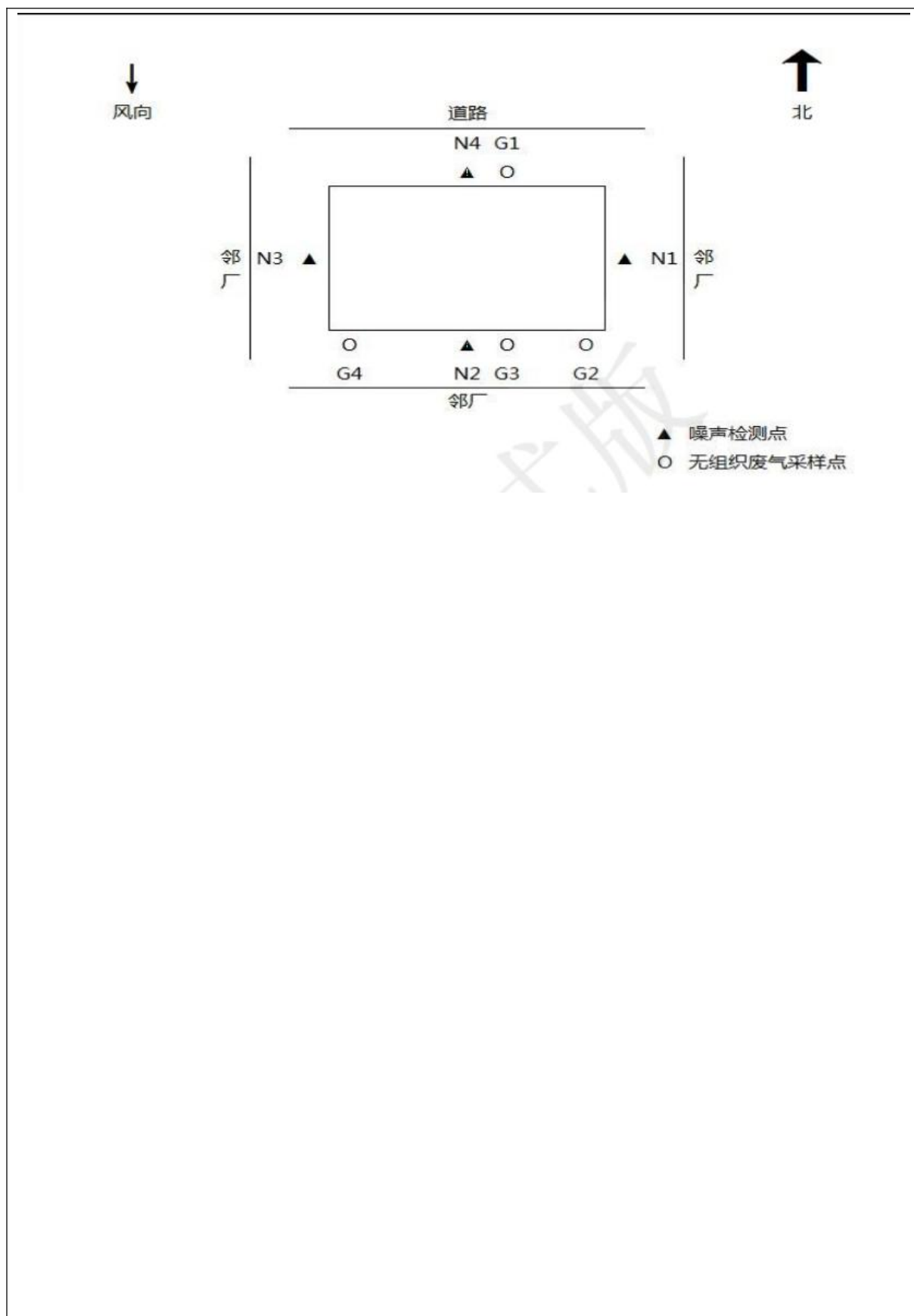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厂界外 2m 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外 2m 设置 3 个监控点	4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有组织废气	上料、鄂破、筛分工序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2	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噪声	在项目区东、南、西、北四侧边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6.2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6-2 点位名称说明一览表

点位编号	测点名称	性状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废水
G1	上风向厂界外 2m	无组织废气
G2	下风向厂界处	
G3	下风向厂界处	
G4	下风向厂界处	
G5	上料、鄂破、筛分工序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有组织废气
G6	上料、鄂破、筛分工序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N1	东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N2	南厂界外 1m	
N3	西厂界外 1m	
N4	北厂界外 1m	

续表六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运行工况如下表

表 7-1 生产负荷统计表（详见附件 10）

日期		项目	设计日产量（吨）	实际日产量（吨）	生产负荷（%）	备注
2023.1.10		骨料	823.4	650	78.9	包含 1-5 骨料、5-10 骨料、10-20 骨料、20-30 骨料
2023.1.11		骨料	823.4	647.5	78.6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表 7-2 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时间及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pH 值	COD	BOD5	悬浮物	氨氮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3.01.10)	第一次	7.2	121	29.3	49	1.37
	第二次	7.1	122	29.1	41	1.18
	第三次	7.1	123	29.5	45	1.56
	第四次	7.2	125	29.7	46	1.53
	均值/范围	7.2	123	29.4	45	1.41
	标准限值	6~9	380	180	220	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3.01.11)	第一次	7.2	130	29.9	52	1.28
	第二次	7.1	133	29.4	53	1.59
	第三次	7.3	132	29.0	50	1.50
	第四次	7.3	134	29.6	51	1.37
	均值/范围	7.2	132	29.5	52	1.44
	标准限值	6~9	380	180	220	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口排放的废水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它各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涡阳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续表七

7.2.2 有组织废气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 ³ /h
上料、鄂破、筛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2023.01.10	第一次	137	1.16	8443
			第二次	122	0.989	8103
			第三次	141	1.16	8201
上料、鄂破、筛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6.8	0.184	8754
			第二次	15.1	0.156	8591
			第三次	19.3	0.192	8427
			最大值	19.3	0.192	/
			标准限值	120	3.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上料、鄂破、筛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2023.01.11	第一次	139	1.22	10957
			第二次	126	1.08	10359
			第三次	148	1.25	9930
上料、鄂破、筛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5.8	0.157	9936
			第二次	18.7	0.192	10244
			第三次	19.4	0.196	10088
			最大值	19.4	0.196	/
			标准限值	120	3.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和最大排放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续表七

7.2.2 无组织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监测结果汇总表（单位：mg/m³）

监测 时段	2023.01.10				监测 时段	2023.01.11			
	G1	G2	G3	G4		G1	G2	G3	G4
第一次	0.192	0.254	0.261	0.306	第一次	0.190	0.279	0.287	0.294
第二次	0.186	0.248	0.223	0.287	第二次	0.192	0.296	0.318	0.229
第三次	0.184	0.248	0.226	0.278	第三次	0.189	0.310	0.285	0.280
最大浓度值	0.306				最大浓度值	0.318			
标准限值	1.0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日期	监测时段	平均风速 (m/s)	风向	平均气压 (kPa)	平均气温 (°C)	天气状况
2023.01.10	第一次	1.4	北	102.85	5.1	晴
	第二次	1.5	北	102.78	7.3	晴
	第三次	1.4	北	102.83	5.4	晴
2023.01.11	第一次	1.5	北	102.84	4.8	晴
	第二次	1.4	北	102.79	6.7	晴
	第三次	1.5	北	102.82	5.6	晴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续表七

7.2.3 噪声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3.01.10				2023.01.1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m	13:21	52.0	22:02	47.9	14:31	53.2	22:32	46.6
北厂界外 1m	13:45	53.9	22:22	47.1	14:51	52.3	22:52	49.2
西厂界外 1m	13:32	53.5	22:16	48.8	14:42	53.7	22:43	47.6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南厂界外 1m	13:27	55.3	22:11	47.9	14:39	51.6	22:37	45.7
标准限值	70		55		70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西、南、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其中东、西、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安徽志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 50 万吨石料加工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按照本项目每天运行 16 小时，年运行 300 天，颗粒物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0.196kg/h，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9408t/a。

7.5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表 7-8 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项目	监测时段	进口速率 (kg/h)	出口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颗粒物	2023.01.10	第一次	1.16	0.184	84.1
		第二次	0.989	0.156	84.2
		第三次	1.16	0.192	83.4
	2023.01.11	第一次	1.22	0.157	87.1
		第二次	1.08	0.192	82.2
		第三次	1.25	0.196	84.3

表八

8.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安徽志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 50 万吨石料加工综合利用项目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环境保护法》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设计，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8.2 危废暂存间情况：

危废库位于厂区东南侧，已按照规范要求建设，地面已刷具有防渗作用的环氧树脂漆，门口贴有标识牌。现阶段因暂未产生危废，所以未与有资质单位签署危废协议。待产生废机油并达到一定储存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8.3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企业排污口已规范化设置。

**8.4 监测计划：**

根据《安徽志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 50 万吨石料加工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8-1 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每年一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废气排口	颗粒物	每年一次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	每年一次
厂界噪声	在厂区四侧边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每季度一次

表九

9.1 结论

安徽志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 50 万吨石料加工综合利用项目运营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合肥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现场监测时，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上料、鄂破、筛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基本满足《安徽志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 50 万吨石料加工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它各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涡阳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和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和最大排放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西、南、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其中东、西、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板框压滤产生的污泥、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废机油。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板框压滤产生的污泥经收集后外售处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清理，外售处置；废矿物油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安徽志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 50 万吨石料加工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9408t/a。

续表九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稳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废水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2 建议

- ① 加强项目区的植被绿化的保护工作、应定期对厂区绿化进行管理和维护；
- ②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③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严格落实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按要求对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规范运行记录。

表十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安徽志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 50 万吨石料加工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附件 2 安徽志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 50 万吨石料加工综合利用项目备案表；

附件 3 项目组成建设一览表；

附件 4 设备一览表；

附件 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附件 6 用水说明；

附件 7 固废处置一览表；

附件 8 危废协议；

附件 9 环保投资明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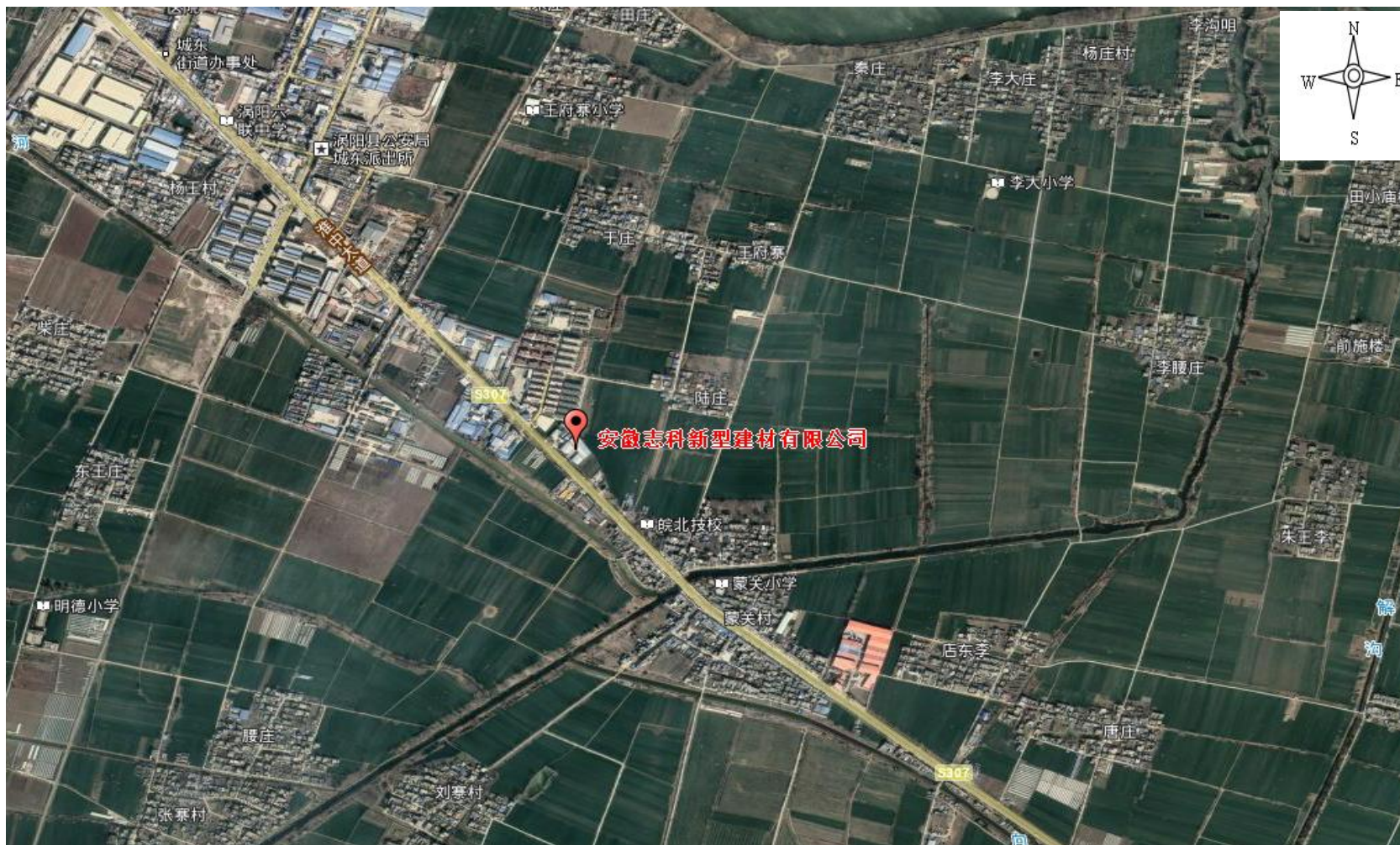
附件 10 生产工况；

附件 11 排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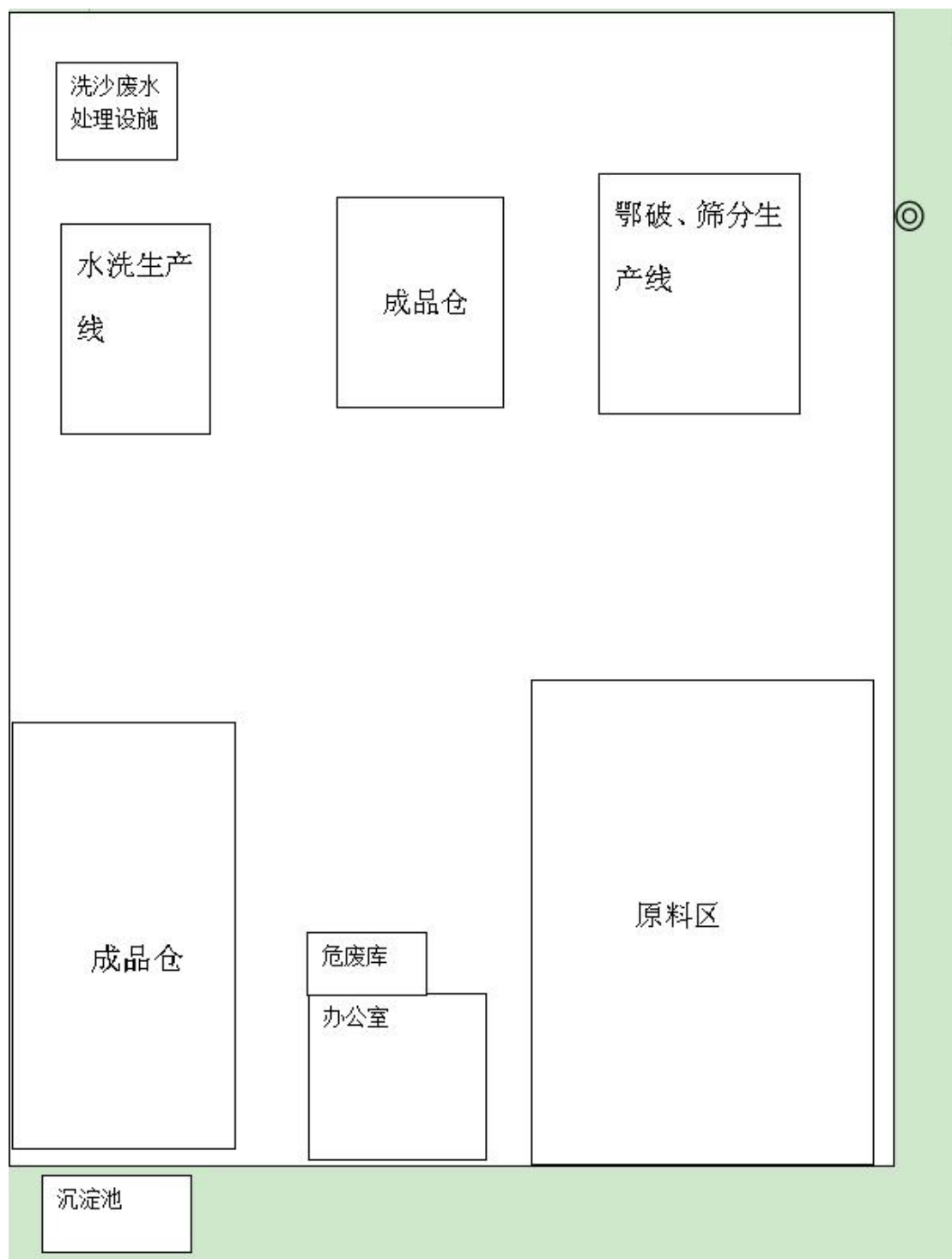
附件 12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安徽志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 50 万吨石料加工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亳州市涡阳县生态环境分局

涡环表（2022）33 号

关于《安徽志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 50 万吨石料加工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安徽志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安徽志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 50 万吨石料加工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内容和结论。项目位于涡阳县星园街道城东蒙关村 S307 线北侧，总投资 1000 万元，租赁厂房面积 5632 平方米，建设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等，购置颚式破碎机、筛分机、传送带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处理 50 万吨石料的生产能力。依据涡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文件（项目代码：2202-341621-07-01-635223）等文件，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对策、总量控制指标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营运期厂区污水排放实行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厂区雨水管网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涡阳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车辆清洗废水、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营运期上料、鄂破、细破、筛分工序粉尘，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浓度限值要求。确保生产粉尘不对周边环境产生污染。

（三）营运期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选用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南侧厂界噪声必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满足上述标准中的 2 类标准要求。确保各类噪声达标排放的同时，不对周边居民产生影响。

（四）营运期固体废物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板框压滤产生的污泥、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暂存一般固废间，收集后外售；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于危废暂存间贮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清单中相关标准。确保各类固废

得到有效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五）在生产运营过程中，通过技术路线和工艺参数的持续改进，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做好清洁生产工作。环保设施要定期检查，确保正常运行。

三、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标准。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手续齐全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正式投产后要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做好台账管理等相关工作。

四、本批复下达后，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单位要接受涡阳县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对该项目“三同时”监督管理及日常环境监管。

2022 年 6 月 19 日



抄送：亳州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涡阳县大队，
安徽中泰绿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2 安徽志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 50 万吨石料加工综合利用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年处理50万吨石料加工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202-341621-07-01-635223	
项目法人	安徽志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1621MA8NM3J44D				
建设地址	安徽省:亳州市_涡阳县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建材		国标行业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项目详细地址	涡阳县星园街道城东董关村S307线北侧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赁厂房6000平方米,购置破碎机、筛分机、除铁器等生产所需设备。配套建设给排水、变配电、消防、道路、绿化、环保等附属设施				
年新增生产能力	项目建成后,年处理石料加工50万吨				
项目总投资(万元)	10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6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10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2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3年	
备案部门					
备注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3 项目组成建设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北侧，布置颚式破碎机、筛分机、传送带等设备，建筑面积约 2400m ² 。	位于厂区北侧，布置颚式破碎机、筛分机、传送带等设备，建筑面积约 2400m ² 。	与环评一致
2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厂区东侧厂房，建筑面积约 700m ² 。	位于厂区东侧厂房，建筑面积约 700m ² 。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位于厂区西侧厂房，建筑面积约 900m ² 。	位于厂区西侧厂房，建筑面积约 900m ² 。	与环评一致
3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垃圾原料堆场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占地面积 400m ² ，地上料仓一个 12.25m ² ，成品一部分依托原有砂仓，一部分散装车运输	建筑垃圾原料堆场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占地面积 400m ² ，地上料仓一个 12.25m ² ，成品一部分依托原有砂仓，一部分散装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4	公用工程	供水	由涡阳县供水系统供给，用水量 7122t/a	由涡阳县供水系统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涡阳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收集后回用过，不产生废水。产生废水 264t/a	采取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涡阳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收集后回用过，不产生废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涡阳县供电系统供给。年用电量 20 万 kw·h	由涡阳县供电系统供给。	与环评一致
5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生产废水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并在生产车间西北侧设置一座储水池（储水池约 210m ³ （10m*7m*3m））；车辆清洗用水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并在厂区大门西侧设置一座储水池（储水池约 5m ³ （2m*2.5m*1m））。	生活废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生产废水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并在生产车间西北侧设置一座储水池（储水池约 200m ³ （10m*10m*2m））；车辆清洗用水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并在厂区内大门西侧设置一座储水池（储水池约 24m ³ （3m*4m*2m））。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上料、鄂破、细破、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外排；食堂油烟配备油烟净化器。	上料、鄂破、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外排；	食堂、细破工序未建设，鄂破工序增加水喷淋除尘
		噪声治理	在生产车间西侧、北侧建造 24 砖混结构墙体，并选取低噪声设备，设备均采取室内布置、减震等措施。	在生产车间西侧、北侧建造 24 砖混结构墙体，并选取低噪声设备，设备均采取室内布置、减震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序号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收集清理后外售处置，水洗工序产生的污泥经板框压滤后外售处置；废矿物油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最终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收集清理后外售处置，水洗工序产生的污泥经板框压滤后外售处置；废矿物油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最终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安徽志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8 日

附件4 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位
1	颚式破碎机	1	套	1	套
		1	套	1	套
2	箱式破碎机	1	套	0	套
3	箱式破碎机	1	套	0	套
4	筛分机	1	套	1	套
5	水清洗机	2	套	1	套
6	传送带	9	套	9	套
7	板框压滤机	1	套	1	套
8	风机	1	套	1	/
9	除尘器	1	套	1	套

安徽志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

附件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t/a)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t/a)
1	石料	50 万	石料	25 万
2	絮凝剂	3.52	絮凝剂	1.76

安徽志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8 日

附件6 用水说明

用水量情况说明

本企业用水主要为洗沙用水、生活用水、洗车用水和喷淋用水每天用水量大约为 14.33 吨，特此说明。

安徽志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8 日

附件7 固废处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5	1.5	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3	污泥	一般固废	12500	12500	外售综合利用
3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439.27	439.27	外售综合利用
4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1	0.1	暂存危废暂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安徽志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8 日

附件 8 危废协议

废矿物油（HW08）
收集、贮存

合
同
书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安徽志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单位： 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

合同建档时间： 2023 年 2 月 7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合同

甲 方： 安徽志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乙 方： 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

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经与乙方友好协商，现将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理：

一、包装与贮存：

甲方要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所有单个包装物上必须贴有规范的标签；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污染现象，以方便乙方收运。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因此造成的乙方专业车辆的放空费用由甲方按往返实际发生情况承担全部费用；合同期内危险废物不得随意弃理，甲方先自行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安全暂存；凡属于合同约定的废物种类，甲方须全部交由乙方处理，不得另行处理。

二、废物种类、费用标准与处理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年产生量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主要有害成分	处理费标准	处理方式
1	废机油	0.1 吨	桶装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收运服务费双方 另行协商	乙方采取 适宜的方式 处理
合 计		按实际计算	甲方对列入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				

三、收运：

甲方年产废物量约为 0.1 吨，具体收运时间由甲方根据产生量提前 3 天电话通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电话后 3 日内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应安排相应人员或工具协助乙方装车。

四、交接：

甲方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转移规定登录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报经双方所属地市级以上环保局批准后，乙方按照双方约定时间收运；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对甲方所转移的危险废物经行过磅计量，并在装车过磅后立即登录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各部门监管的凭证。再打印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运输单随车携带。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五、费用结算：

1、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委托处理谁付费的原则，甲方支付合同管理/元/年，作为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理的管理费用，于合同签订之前一次性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六、特别要求：

甲方不得隐瞒乙方收运人员将本合同以外的其他废物装车，更不能将异常危险废物装车，若因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理废物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害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规范处理：

乙方在运输、处理、处理甲方的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实施操作，避免所收运的危险废物发生流失，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污染环境等影响由乙方负责消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期限：

自 2023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2 月 6 日，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停顿，应及时书面通告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本合同一式 2 份，甲方持 1 份，乙方持 1 份；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

甲方（盖章）：安徽志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 罗南村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 年 2 月 7 日

2023 年 2 月 7 日

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

说明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此资质复印无效
仅限于资质查验，不做其他用途，若发现非法使用，我司将追究法律责任

编号：340121001

法人名称：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莉萍

住所：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罗南村

经营设施地址：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罗南村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071-001-08, 071-002-08, 072-001-08, 251-001-08, 251-002-08, 251-003-08, 251-004-08, 251-005-08, 251-006-08, 251-010-08, 251-011-08, 251-012-08,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1-08, 900-212-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5-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21-08, 900-222-08, 900-249-08)。

核准经营规模：1250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妥善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0 年 6 月 30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09 年 4 月 20 日

附件9 环保投资明细

项目总投资	650 万元	项目环保总投资	60 万元
环保项目（设施）名称		投资额（万元）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沉淀池		20	
上料、鄂破、筛分工序配套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厂房上方设置雾化喷淋装置		25	
危废暂存间以及地面防腐防渗漏措施、危废处置		5	
高噪声设备减振降噪等措施		8	
厂房周边绿化		2	
合计		60 万元	

安徽志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8 日

附件 10 生产工况

日期 \ 项目		设计日产量（吨）	实际日产量（吨）	生产负荷（%）	备注
2023.1.10	骨料	823.4	650	78.9	包含 1-5 骨料、5-10 骨料、10-20 骨料、20-30 骨料
2023.1.11	骨料	823.4	647.5	78.6	

安徽志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8 日

附件 11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1621MA8NM3J44D001U

单位名称：安徽志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涡阳县星园街道城东蒙关村S307北侧

法定代表人：王振宇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涡阳县星园街道城东蒙关村S307线北侧

行业类别：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621MA8NM3J44D

有效期限：自2022年09月26日至2027年09月25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亳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09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亳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12 验收检测报告



201212051633



合肥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 SLJC-HJ-AHHES382
委 托 单 位 : 安徽志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受 检 单 位 : 安徽志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 委托检测



编 制 : 杨小南 杨小南
审 核 : 张婷婷 张婷婷
批 准 : 江石英 江石英
签 发 日 期 : 2023 年 01 月 17 日

说 明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2. 报告增删涂改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内容，全部复制除外。
4. 对于送检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5. 对于送检样品，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6. 任何人不得使用本报告进行不当宣传。
7. 对报告内容的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8. 无CMA标识报告中的数据 and 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本公司通讯资料：

单位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769号5楼

邮政编码：230601

联系电话：158 5517 5899 / 0551-6882 6889

投诉电话：138 6597 8099

公司网页：<http://senlitesting.com>

合肥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SLJC-HJ-AHHES382

一、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安徽志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徽志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环保竣工验收检测		
项目地址	安徽省亳州市涡阳县星园街道城东蒙关村S307北侧		
采样日期	2023/01/10-2023/01/11	接样日期	2023/01/11-2023/01/12
检测日期	2023/01/10-2023/01/17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二、主要仪器信息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SLJC-SY-007	2023/03/15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02	SLJC-SY-024	2023/03/15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SLJC-SY-037	2023/03/15
电子天平	FA124	SLJC-SY-097	2023/09/0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LJC-XC-003	2023/05/29
声校准器	AWA6021A	SLJC-XC-004	2023/03/15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	SLJC-XC-008	2023/03/15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SLJC-XC-028	2023/05/19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SLJC-XC-029	2023/04/2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型	SLJC-XC-035	2023/05/1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型	SLJC-XC-036	2023/04/2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型	SLJC-XC-037	2023/05/1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型	SLJC-XC-038	2023/04/25

三、检测依据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20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合肥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SLJC-HJ-AHHES382

三、检测依据续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0.001mg/m ³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四、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kg/h)
上料、鄂破、筛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高度:15m)	颗粒物 (mg/m ³)	2023/01/10	第1次	137	1.16
			第2次	122	0.989
			第3次	141	1.16
上料、鄂破、筛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mg/m ³)	2023/01/11	第1次	139	1.22
			第2次	126	1.08
			第3次	148	1.25
上料、鄂破、筛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高度:15m)	颗粒物 (mg/m ³)	2023/01/10	第1次	16.8	0.184
			第2次	15.1	0.156
			第3次	19.3	0.192
		2023/01/11	第1次	15.8	0.157
			第2次	18.7	0.192
			第3次	19.4	0.196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并确认。

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颗粒物 (mg/m ³)	2023/01/10	上风向G1	0.192	0.186	0.184
		下风向G2	0.254	0.248	0.248
		下风向G3	0.261	0.223	0.226
		下风向G4	0.306	0.287	0.278
	2023/01/11	上风向G1	0.190	0.192	0.189
		下风向G2	0.279	0.296	0.310
		下风向G3	0.287	0.318	0.285
		下风向G4	0.294	0.229	0.280



合肥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SLJC-HJ-AHHS382

六、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2023/01/10	悬浮物(mg/L)	49	41	45	4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9.3	29.1	29.5	29.7
		化学需氧量(mg/L)	121	122	123	125
		氨氮(mg/L)	1.37	1.18	1.56	1.43
		pH值(无量纲)	7.2	7.1	7.1	7.2
	2023/01/11	悬浮物(mg/L)	52	50	53	5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9.9	29.4	29.0	29.6
		化学需氧量(mg/L)	130	133	132	134
		氨氮(mg/L)	1.28	1.59	1.50	1.37
		pH值(无量纲)	7.2	7.1	7.3	7.3

合肥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SLJC-HJ-AHHES382

七、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厂界东侧外1m处N1	机械噪声	2023/01/10	13:21	52.0	22:02	47.9
		2023/01/11	14:31	53.2	22:32	46.6
厂界南侧外1m处N2	机械噪声	2023/01/10	13:27	55.3	22:11	47.9
		2023/01/11	14:39	51.6	22:37	45.7
厂界西侧外1m处N3	机械噪声	2023/01/10	13:32	53.5	22:16	48.8
		2023/01/11	14:42	53.7	22:43	47.6
厂界北侧外1m处N4	机械噪声	2023/01/10	13:45	53.9	22:22	47.1
		2023/01/11	14:51	52.3	22:52	49.2

附件1: 现场参数检测结果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颗粒物)	2023/01/10	大气压(kPa)	102.85	102.78	102.83
		气温(°C)	5.1	7.3	5.4
		相对湿度(%)	55	54	55
		风速(m/s)	1.4	1.5	1.4
		风向	北	北	北
		天气情况	晴	晴	晴
	2023/01/11	大气压(kPa)	102.84	102.79	102.82
		气温(°C)	4.8	6.7	5.6
		相对湿度(%)	54	55	54
		风速(m/s)	1.5	1.4	1.5
		风向	北	北	北
		天气情况	晴	晴	晴
有组织废气: 上料、鄂破、筛分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检测项目: 颗粒物)	2023/01/10	大气压(kPa)	102.40	102.42	102.46
		平均烟温(°C)	15	14	15
		烟道面积(m ²)	0.1256	0.1256	0.1256
		平均流速(m/s)	20.0	19.1	19.4
		含湿量(%)	2.2	2.3	2.1
		烟气流量(m ³ /h)	9033	8646	8760
		标干流量(m ³ /h)	8443	8103	8201
		排气筒高度(m)	15	15	15

附件1: 现场参数检测结果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有组织废气: 上料、鄂破、筛分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检测项目: 颗粒物)	2023/01/11	大气压(kPa)	102.42	102.45	102.48
		平均烟温(°C)	11	15	16
		烟道面积(m ²)	0.1256	0.1256	0.1256
		平均流速(m/s)	4.56	4.47	4.47
		含湿量(%)	2.1	2.1	2.1
		烟气流量(m ³ /h)	9227	9180	9031
		标干流量(m ³ /h)	8754	8591	8427
有组织废气: 上料、鄂破、筛分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项目: 颗粒物)	2023/01/10	大气压(kPa)	102.40	102.43	102.46
		平均烟温(°C)	15	14	15
		烟道面积(m ²)	0.5024	0.5024	0.5024
		平均流速(m/s)	6.35	5.99	5.86
		含湿量(%)	2.1	2.2	2.3
		烟气流量(m ³ /h)	11486	10829	10605
		标干流量(m ³ /h)	10957	10359	9930
	排气筒高度(m)	15	15	15	
	2023/01/11	大气压(kPa)	102.42	102.45	102.48
		平均烟温(°C)	11	15	16
		烟道面积(m ²)	0.5024	0.5024	0.5024
		平均流速(m/s)	5.68	6.05	5.96
		含湿量(%)	2.1	2.3	2.1
		烟气流量(m ³ /h)	10269	10943	10788
标干流量(m ³ /h)		9936	10244	10088	
排气筒高度(m)	15	15	15		

合肥森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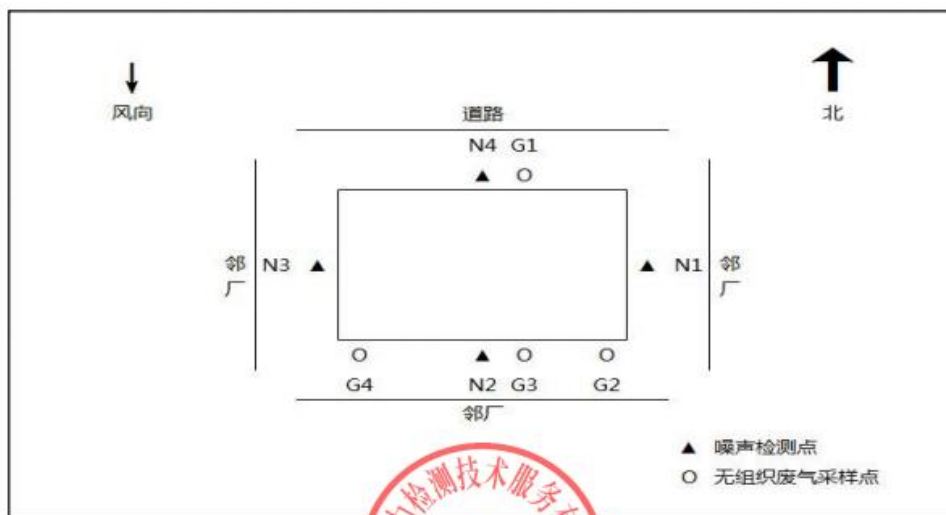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SLJC-HJ-AHHES382

附件1: 现场参数检测结果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噪声 (检测项目: 厂界环境噪声)	2023/01/10	风速(m/s)	1.4	1.5	—
		天气情况	晴	晴	—
	2023/01/11	风速(m/s)	1.5	1.4	—
		天气情况	晴	晴	—



附件2: 采样布点示意图



附件3: 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志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处理 50 万吨石料加工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202-341621-07-01-635223			建设地点	涡阳县星园街道城东蒙关村 S307 线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116.2474°，纬度：33.4696°			
	设计生产能力	50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25 万吨/年			环评单位	安徽中泰绿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亳州市涡阳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涡环表[2022]3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08			竣工日期	2022.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9.2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盛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盛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621MA8NM3J44D001U			
	验收单位	安徽志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合肥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8%/78%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6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9.2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安徽志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621MA8NM3J44D			验收时间	2023.1.10~2023.1.1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19.4	120			0.9408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安徽志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 50 万吨石料加工综合利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2 月 12 日，安徽志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根据《安徽志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 50 万吨石料加工综合利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志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 50 万吨石料加工综合利用项目位于涡阳县星园街道城东蒙关村 S307 线北侧（116.247459749°，33.469644426°），为新建项目。

项目占地面积 5632m²。本项目总投资 650 万元，本项目环保投资 60 万元。本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2 月竣工，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年处理 25 万吨石料加工综合利用项目的鄂破、筛分、水洗生产线，危废库以及其他配套建设的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6 月安徽中泰绿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志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 50 万吨石料加工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6 月 29 日涡阳县生态环境分局（涡环表（2022）

33 号)《关于安徽志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 50 万吨石料加工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进行了审批。2022 年 9 月 26 日安徽志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已申请排污许可证, 编号为: 91341621MA8NM3J44D001U。

(三) 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总投资 65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9.2%。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年处理 25 万吨石料加工综合利用项目的鄂破、筛分、水洗生产线以及生产能力配套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原料→上料→鄂破→细破→筛分→水洗	原料→上料→鄂破→筛分→水洗	取消细破工序	否
规模	年处理 50 万吨石料	年处理 25 万吨石料	水洗机只建设 1 台, 产能减少	否
环境保护措施	上料、鄂破、细破、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 最终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外排; 食堂油烟配备油烟净化器。	上料、鄂破、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 最终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外排; 鄂破工序增加水喷淋。	食堂未建设, 细破工序取消, 鄂破口增加水喷淋加强除尘效果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已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涡阳县污水管网，经涡阳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涡河。

（二）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是上料、鄂破、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下料及料场堆放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车辆运输时产生的粉尘。上料、鄂破和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并在鄂破口增加水喷淋装置；料场堆放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封闭的料场及喷淋设施除尘，厂区道路地面进行了硬化，定时的洒水抑尘。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噪声主要通过如下措施来降噪：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墙体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板框压滤产生的污泥、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废机油。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板框压滤产

生的污泥经收集后外售处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清理，外售处置；废矿物油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内容。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基本满足《安徽志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 50 万吨石料加工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处理效率。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它各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涡阳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和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和最大排放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西、南、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其中东、西、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

区标准限值要求，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板框压滤产生的污泥、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废机油。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板框压滤产生的污泥经收集后外售处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清理，外售处置；废矿物油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9408t/a。

六、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志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 50 万吨石料加工综合利用项目（阶段性）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并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提高废气收集率，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规范危废收集处置。

3. 规范设施排污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机构和环境管理制度，强化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维护、完善台账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安徽志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年处理 50 万吨石料加工综合利用项目阶段性
专家评审会签到表

时间：2023 年 2 月 12 日

姓名	单位	职称/职位	联系方式
王振宇	安徽志科新型建材	总经理	15178088267
马亮	安徽志科新型建材	厂长	17880181888
王梅	阜阳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主任	1486683151
王梅	阜阳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18155881178
李俊	阜阳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13955882118
李俊	盛源环保	业务经理	13158516837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工程竣工，2022 年 12 月试运行。合肥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1 月 11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安徽志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根据监测报告结果及实际情况编制了本报告，2021 年 6 月 26 日，安徽志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在涡阳县组织召开了安徽志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 50 万吨石料加工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志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 50 万吨石料加工综合利用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

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安徽志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暂未成立环保管理机构及制定环境管理制度，但公司环保手续齐全，并积极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对公司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考核，以及接受涡阳县生态环境分局给予的技术指导和监督。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安徽志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 50 万吨石料加工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1 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在厂区东、南、西、北侧边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每年一次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厂界外 2m 处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外 2m 设置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每年一次
有组织废气	鄂破、筛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每年一次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污染物总量消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安徽志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 50 万吨石料加工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本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1）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达标排放。

- (2) 完善危废管理台账。
- (3) 建立健全环保机制。